

西安市长安区慈善会

长慈发【2025】4号



关于印发《长安区村社慈善基金设立运行指南（试行）》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暨慈善工作站：

现将《长安区村社慈善基金设立运行指南（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参照落实。

西安市长安区慈善会
2025年2月13日



长安区村社慈善基金设立运行指南（试行）

为了规范长安区村、社区（以下简称“村社”）慈善基金运行管理，发挥基金在促进村社善治、支持村社服务、推动村社慈善公益事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文件。

一、基金概念

村社慈善基金是由长安区慈善会与村民委员会或社区居委会签订协议设立，用于本村社慈善公益事业发展的专项基金。该基金由区慈善会统一管理，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二、基金来源

（一）社会募集。社会募集对象包括辖区企事业单位、爱心人士、村社居民等，募集形式包括线上和线下。

（二）区慈善会捐助。区慈善会通过配捐或资助等形式发展村社慈善基金，支持村社开展慈善救助活动、实施公益慈善项目。

（三）政府扶持资金。通过区慈善会申请政府扶持资金、购买公共服务资金和公益创投资金，通过项目化运作方式，实现基金结构多元化和服务专业化。

（四）村社资源利用。村社公共场地出租收益等其他合法经济收入可捐入村社慈善基金。

三、基金设立

(一) 提出申请。村民委员会或社区居委会向区慈善会提交《村社慈善基金设立申请书》(详见附件1), 成立村社慈善基金管理领导小组并提交《村社慈善基金管理领导小组成员信息表》(详见附件2)。领导小组一般由3-7人组成, 村委会或居委会主任担任组长, 成员包括慈善工作站代表、慈善志愿者代表、基金捐赠者代表、村社居民代表。

(二) 审核批复。区慈善会按照专项基金审批程序对设立材料进行审核, 及时作出批复。

(三) 签订协议。区慈善会与设立方签署设立协议, 协议主要包括确定基金名称, 约定基金规模、使用范围、存续时间、终止条件以及其他需要约定事项。

(四) 开设账目。协议签订后由区慈善会提供基金捐赠账户和线上捐赠二维码, 并开设各个村社慈善基金独立核算账目。

四、基金运行

(一) 基金募集

村社慈善基金的募集包括定向募集和公开募集。定向募集可向特定个人、企业或者组织开展; 公开募集资金应与长安区慈善会联合开展。

(二) 基金使用

1. 使用范围。村社慈善基金的使用范围包括: 资助和支持村社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环保、扶贫、济困、扶老、救孤、助残、恤病、优抚、救灾等方面的慈善项目; 资助和培育

村社社会组织的建设和发展；资助和发展村社志愿服务；改善村社公共服务设施；开展慈善文化宣传；其他公益性服务、项目或活动。

2. 使用形式。村社慈善基金的使用形式主要有：提供直接资助；实施公益慈善项目；开展村社志愿服务；其他符合慈善目的的基金使用形式。

3. 使用流程。村社慈善基金使用由村民委员会或居民委员会提出方案，经区慈善会审批后委托并监督村社实施，按照财务管理流程完成资金拨付。

（三）项目管理

各村社策划公益慈善项目要做好前期需求调查，回应居民呼声，解决村社存在的突出问题；实施公益慈善项目要制定实施方案，进行可行性分析及开支预算；项目结束后要及时总结，完成结项报告。区慈善会对使用基金实施的项目实行全程监管，保障项目实施成效。

（四）信息公开

1. 公开内容。村社慈善基金的信息公开内容包括：管理领导小组成员；募集方案；资金使用情况；有关法规规定应予披露的信息和重大事项。

2. 公开渠道。长安区慈善会通过该会官网、微信公众号对社区慈善基金收入、支出情况及时公布，每年将基金收支情况向该会理事会报告。村社慈善基金管理领导小组可采用社交媒体、公

告栏等形式，主动公开信息，自觉接受媒体舆论监督和村社居民监督。

五、基金监督

（一）监督主体。村社慈善基金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会计监督制度，并接受相关主体的监督管理。监督主体包括：村社慈善基金的设立方，村社慈善基金管理领导小组，区慈善会，村社内居民，捐赠人，相关部门、行业组织、媒体、公众及其他利益相关方。

（二）监督内容。村社慈善基金的监督内容包括：基金的募集及使用是否合理、合法、合规；基金管理领导小组成员是否存在损害村社慈善基金运作的行为；村社慈善基金运作中是否存在其他不规范的行为等。

六、基金终止

（一）终止条件。出现以下情形时，应终止基金的运行：村社慈善基金达到协议约定时间，村社慈善基金设立方不愿意再续签基金协议；出现协议约定的终止情况；根据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村社慈善基金的捐赠意向与国家有关政策相违背的；村社慈善基金设立方与区慈善会协商同意终止的；村社慈善基金在运作过程中严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协议约定的；其他法律法规规定须终止的情况。

（二）剩余资金处理。区慈善会及时对终止的村社慈善基金进行基金终止的清算和审计。村社慈善基金终止后的剩余资金按

照《西安市长安区慈善会慈善冠名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用于性质相近的其他慈善活动。

附件 1

村社慈善基金设立申请书

长安区慈善会：

我方愿依据《中共长安区委社会工作部、长安区民政局、长安区慈善会关于推动村社慈善基金发展实施方案》《长安区村社慈善基金设立运行指南（试行）》，申请在长安区慈善会下设立村社慈善基金。

基金名称：（长安区慈善会+村或社区名称）慈善基金；

基金宗旨：_____；

基金业务范围：用于在_____（村、社区）内，开展_____公益慈善活动或项目；

基金规模：启动资金为_____元，每自然年度注入资金原则上不低于_____元；

我方承诺将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慈善组织的相关管理规定，严格遵守双方签订的合同，如有违规，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申请。

申请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村社慈善基金管理领导小组成员信息表

村社基金名称:

| 姓名 | 性别 | 领导小组职务 | 工作单位 | 联系电话 | 本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西安市长安区慈善会

2025年2月13日印发
